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##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对外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1）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笔误，决议中议案2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》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继续



租赁钢结构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林仙明先生、林斌先生、林信福先生、林平先生、钟小头先生回避表决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